

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

考試申請	
申請時間	依每學年度的行事曆規定
應繳項目	1. 論文口試申請書 2. 學位考試申請表 3. 考試委員名冊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正本 2 份(1 份繳交至系辦, 1 份自行留存)
論文口試	
考試時間	上學期：提出口試申請後一週~12月31日止 下學期：提出口試申請後一週~6月30日止
應繳項目	1. 口試日期確定後，請於口試七天前至系辦登記口試場地。 2.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（每位口試委員 1 份，口試後交至系辦） 3. 碩士論文口試分數核定表 1 份（口試後交至系辦） 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 2 份(1 份繳交至系辦，1 份自行留存，並影印至紙本論文) 5. 論文口試費及收據(口試費依校內標準給付，學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。請學生先行代墊口試費用，口試後憑藉收據至系辦請款。) 6. 口試後請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論文，送交指導教授審閱並簽核上傳學位論文審核申請書。通過審核後，始可上傳論文。
畢業申請	
申請時間	研究生須於當學期最後一日前完成電子論文全文線上建檔作業，逾期視為下學期畢業。 上學期：1月31日；下學期：7月31日
應繳項目	1. 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電子論文全文線上建檔作業 (利用元智大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) 2. 論文 3 本(須加浮水印，上學期畢業者請用黃色封面，下學期請用藍色封面)，以登錄論文成績。 3. 授權書正本 1 份（請用藍筆簽名，外籍生請簽中英文姓名） 4. 歸還研究室鑰匙 5. 上網至個人 portal，點選離校手續選項，填寫畢業動向調查表，並確認各行政單位皆已無管制項目。
相關表單	
表單下載	1. 論文口試申請書 2. 學位考試申請表 3. 考試委員名冊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 5.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6. 碩士論文口試分數核定表 7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8. 上傳學位論文審核申請書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
論文口試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通過碩士候選人資格檢覈者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
- 二、繳交「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考試委員名冊」、「指導教授推薦函正本兩份」並檢附論文及提要各一份，送至系辦存查。
- 三、繳交申請書1週後即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（含指導教授）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。

申請者	學號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姓名		預定口試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

口試委員推薦名單：

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級	聯絡電話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
學年度第 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 一、左列學生已修畢本所規定學科學分，並完成論文，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，請 鑑核。
二、檢附考試委員名冊如后，擬請准予發給聘函。

碩士學位考試學生名冊：

所別		學號	姓名	畢業論文名稱			
核	校	教務長	註冊組	學	院	所	經辦
准	長	務長	組	院		長	
附	考試委員名冊乙份。						
件							

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收存

元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
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

_____學系(所)_____君，學號_____所

提之論文

(題 目)

_____係由本

人指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
指導教授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一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姓名：

三、學號：

四、論文題目：

五、審查評分暨審查意見：

(極優等：90~92分，優等：80~89分，普通：70~79分，不通過70分以下)

委員 評語	
成績	_____分(請以大寫書寫)

六、委員簽名：_____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碩士論文口試分數核定表

- 一、日期： 年 月 日
二、姓名：
三、學號：
四、論文題目：
五、各口試委員審查評分結果：

(極優等：90~92分，優等：80~89分，普通：70~79分，不通過70分以下)

口試委員簽名	口試分數
平均	

主試委員 簽核：_____

中語系/所 主任簽核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元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

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
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_____ 學系
_____ 研究所 _____ 君，學號 _____，

所提之論文 _____，

(題目)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認為符合 _____ 士資格標準。

口試委員：
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系主任(所長)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
上傳學位論文審核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，依口試委員意見，確實完成論文修正。
2. 請詳細填寫本表「修正說明」一欄，以作為論文審核之依據。
3. 論文修正完成後，請將本表及論文修正本交送至指導教授，通過審核後，始可上傳論文。
4. 論文上傳期限：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通過論文審核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口試日期		成績	
口試委員 意見	如附件（共 頁）		
修正說明	請依據口試委員意見回復您的論文修正情形（紙張若不足，請另紙書寫）		
交／收件 紀錄	研究生	本人：_____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委託人：_____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	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定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再修訂	簽名：_____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	系主任	核定通過。簽名：_____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